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210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 告 周詩倫設計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詩倫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210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周詩倫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周詩倫為連帶
04 保證人，於108年7月1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款契
05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
06 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
07 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595%）加計0.575%機動計息（合
08 計為2.17%），按月還款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
09 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
10 09年8月19日償還，俟於110年1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11 約，自110年1月18日起變更為自109年12月19日起增加寬限
12 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剩餘年限按月平均
13 攤還本息。並依兩造所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
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15 期，並依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金
16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
17 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18 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周詩倫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
19 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112年2月起未依約履行，全部借款
20 視同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後，尚積欠129,470元及其利息、
21 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為
22 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23 文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24 及啟動金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5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通知函及郵政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26 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
30 當，應予准許。

3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